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金紘昌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精神是從基本面的語文、資訊能力的提升，結合跨領域教學來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而跨領域的教學與傳統以學系為單位的教學設計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在全校所有單位努力參與下，許多制度、課程會有很大的調整。

為使各位代表了解學校發展現況，及未來校務規劃重點。先請主任秘書簡報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再請教務長說明深耕計畫中特色教學專案規劃。

三、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

葉主任秘書簡報。(資料上載 <http://www.npust.edu.tw> 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63 次校務會議)

四、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特色教學專案報告

馬教務長簡報。(資料連結網頁同上)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六、第 62 次校務會議暨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七、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資料連結網頁同上)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請核備。(附件 1)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部份內容，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審議。(附件 2)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以「 <u>仁民愛物、實事求是</u> 」之精神，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本校校訓「仁實」，乃期望全體師生及同仁秉持「仁民愛物、實事求是」之精神，開創本校新紀元，爰將校訓明列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以為遵循。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 <u>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u> 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8150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 <u>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u> 」更名為「 <u>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u> 」，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四條第四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	依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以增加校務會議之代表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u>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u>代表：<u>其中</u>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u>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u></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p>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職員暨軍護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六名為代表。</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農學院</p> <p>(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p> <p><u>(二)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u></p> <p><u>(四)技進修)</u></p>	<p>農學院</p> <p>(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p>	<p>依教育部106年6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80390號函核定本校107學年度增設「<u>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u>」，該學程係設置於農學院之下、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增設「<u>四)技進修部</u>」。另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08150號函同意本校自107學年度起「<u>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u>」更名為「<u>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u>」，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第四條附表一)</p>
<p>工學院</p> <p>(二)土木工程系(含四技日間、<u>四)技進修</u>、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工學院</p> <p>(二)土木工程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國際學院</p> <p>(一)觀賞魚科技及<u>水生動物健康</u>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國際學院</p> <p>(一)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p>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約用人員，擬列入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名額，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並奉核定後提案。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規定：「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本條所稱代表包含：學術暨行政主管、教師、助教、職員暨軍護、工友暨校警、學生。依目前規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尚未包含以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
- 三、經查國立臺灣大學等 17 所國立大學與科大，目前已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兩所科大已開放約用人員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其餘各校(含本校)均尚未列入，調查結果詳如附件 3。
- 四、謹請同意本校以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以適時表達意見，擬請同意增置約用人員代表人數 1 人，惟需併於職員、助教暨軍護代表數 6 人內；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仍維持不變。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第 32 條文及 107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1 次勞資會代表提案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修正後規則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p>	<p>第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p>	<p>一、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第 32 條文及 107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一次勞資會代表提案辦理。</p> <p>二、增置以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代表一人，其人</p>

<p>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u>十</u>人置代表<u>一</u>人，未滿<u>十</u>人者以<u>十</u>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u>二</u>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u>三</u>分之<u>二</u>，教師會置代表<u>一</u>人。</p> <p><u>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u>：<u>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u></p> <p><u>四、工友暨校警代表</u>：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u>三</u>名為代表。</p> <p><u>五、學生代表</u>：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u>十</u>分之一，除學生會<u>會長</u>、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u>10</u>人置代表<u>1</u>人，未滿<u>10</u>人者以<u>10</u>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u>二</u>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u>三</u>分之<u>二</u>，教師會置代表<u>1</u>人。</p> <p><u>三、助教暨職員代表</u>：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u>5</u>名為代表。</p> <p><u>四、軍護代表</u>：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u>一</u>名為代表。</p> <p><u>五、工友暨校警代表</u>：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u>3</u>名為代表。</p> <p><u>六、學生代表</u>：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u>十</u>分之一，除學生會<u>主席</u>、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數列於助教、職員、軍護代表等總數內。</p> <p>三、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p> <p>四、學生會主席修正為學生會會長。</p> <p>五、款次變更。</p>
<p>第三條</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u>五</u>款代表任期均為<u>一</u>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三條</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u>六</u>款代表任期均為<u>1</u>學年，得連選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一、第二條第一項之款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p>
<p>第五條</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u>一</u>次，經校務會議代表<u>五</u>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u>十五</u>日之內召開之。</p> <p>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p> <p>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p>	<p>第五條</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u>1</u>次，經校務會議代表<u>五</u>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u>15</u>日之內召開之。</p> <p>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p> <p>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p>	<p>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p>

報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報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七條 ...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u>(含)</u> 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 <u>(含)</u> 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	刪贅字。
第八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 校長交議之議案。 二、 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 代表 <u>五</u> 人以上連署提案。	第八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 校長交議之議案。 二、 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 代表 <u>5</u> 人以上 <u>(含5人)</u> 連署提案。	一、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 二、刪贅字。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推選代表 <u>三</u> 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推選代表 <u>3</u> 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	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 <u>五</u> 人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 <u>5</u> 人以上 <u>(含5人)</u> 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一、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 二、刪贅字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7 年 5 月 0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A)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為符合實際執行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 <u>學生註冊辦法</u> 另訂之。	本校 <u>註冊須知</u> 另訂之。	況，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將「學生註冊 <u>須知</u> 」修正法規名稱為「學生註冊 <u>辦法</u> 」。
<p>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u>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u></p> <p><u>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計至多 6 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u></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1. 增列第四款 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列入學則，各系（所）必修 0 學分科目應修畢，方得畢業。</p> <p>2. 增列第五款 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規定，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至少應佔本系選修學分數 50% 以上，為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並依本處主管會議決議，其中外系一般選修學分應指定修讀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p>
<p><u>第五十三條之一</u> <u>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增列條文</p> <p>1. 本校行事曆申請學位考試時程，碩士班於每學期 4 月及 10 月，博士班於學期中均可申請。</p> <p>2. 若修讀博士學位於學期初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須延至學期結束（1 月或 6 月），方可領取畢業證書。</p> <p>3. 由於博士班於學期中均可申請學位考試，本校應有配套措施，參考他校作法，如台大、陽明等大學，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係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4. 本校擬比照他校作法，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後，畢業離校仍須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p>	<p>第九條</p> <p>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p>	<p>修正第二項</p> <p>有關提高編級相關規定，規範於本辦法第四條，擬作條次文字修正。</p>

四、「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C)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u>原則</u>；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p>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u>限</u>；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p>	<p>現行條文規定過於僵硬不符現況，故修正條文。</p>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學則案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示，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請各校依據旨揭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 二、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業經 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及 5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彈性薪資依循之相關要點由所屬業務單位進行修正，包含：(1)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2) 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3) 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 (4)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 (5) 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 (6)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7)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 (8) 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
- 三、另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整合原「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因應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業經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原「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將於 106 年度業務結案後廢止。
- 四、爰此，「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所列「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擬修正為「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p>	<p>第五條</p> <p>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p>	<p>修正彈性薪資依循之法規名稱</p>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 會：17:00